开封市建设工程档案

编制移交告知书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制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流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领取《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告知书》，明确档案编制移交内容、时限、要求及责任，并向市城建档案馆登记信息和生成软件序列号，下载“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软件”完成安装注册。 |
| 一次告知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相关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规定形成整理、组卷归集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
| 档案形成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通过“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在提交申请受理后，市城建档案馆对收到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和《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的审核结论。 |
| 申请审核 | → |
|  |  |
|  |  | ↓ |
|  |  | 市城建档案馆开展验收工作中如果因部分验收事项确需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复验直至验收合格。建设单位须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市城建档案馆出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重要依据。 |
| 整改验收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将消防、人防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归集整理，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移交，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和接收证明书》。 |
| 移交接收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告知书

各建设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等法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档案规范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的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移交归档，现将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导与验收移交程序，以及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应法定义务与责任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责任义务

1、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内容和时限要求，对照《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流程》组织开展收集整理、组卷归档、验收移交工作。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其验收结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

2、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须向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认可手续。

3、建设单位将消防、人防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归集整理，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凭证。

三、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与相关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规定编制形成、整理组卷、归集移交一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四、申报要件

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办理《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目录表

（5）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6）需验收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2、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和接收证明书》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需移交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以上相关文件（表格）和软件安装程序及操作使用视频讲解可登陆（<http://zrzyhghj.kaifeng.gov.cn/>）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政务公开→城建档案专区下载。

五、信用管理

建设单位存在工程档案未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形成归集且无故延期或不按照规定组卷整理、规范移交的；未履行承诺移交义务及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损毁、丢失、涂改或者伪造城建档案的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等情况，城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将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高质量推进信用开封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纳入失信体系监管，确认失信信息数据并推送至国家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示。

六、法律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规定范围和要求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所涉及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予以公示。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址：开封市包公湖南路16号

联系电话：0371-23980982